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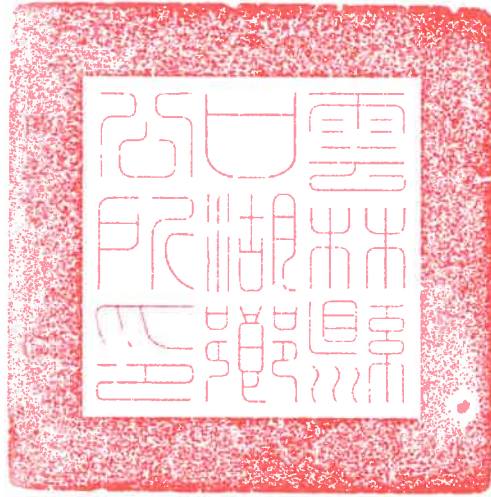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口鄉民字第1150012276D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口湖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2號(115年8月7日口湖鄉代字第115010004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雲林縣口湖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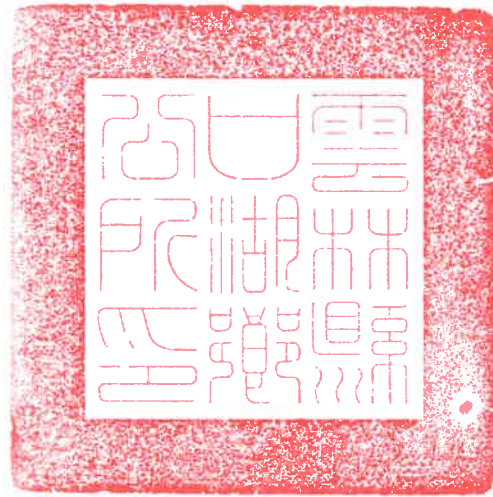
鄉長 李龍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口鄉民字第1150012276C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口湖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口湖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

鄉長 李龍飛

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旨在規範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收費標準與減免機制。鑒於現行條文部分規定與上位階法律「殯葬管理條例」未能完全接軌，且實務執行上對於收費適用範疇及減免認定標準易生歧義，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與行政執行效率，爰擬具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收費架構與適用費額：

為釐清收費適用之邏輯架構，將原條文中關於收費標準表之名稱調整為「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並明確規範設籍本鄉者應依「本鄉」費額辦理。另為排除收費適用之扞格，將原第四項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明定不適用免收規定者，其收費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外鄉」費額辦理，以消弭實務執行之疑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項）。

二、確保優惠資格審查標準之一致性，以建立更為嚴謹之行政規範：

為衡平在地居住事實與設施收費之合理性，針對生前曾長期居住於本鄉或其親屬設籍本鄉者，將比照本鄉籍收費之資格予以明文化，增訂死亡者非本鄉籍但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或其現存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並提出申請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辦理。另為嚴謹化資格審查，於設籍期間增列「（含）」文字，以明確「包含本數」之計算基準，消弭計算歧義，確保適用標準之一致性，確保優惠資格審查標準之一致性，以建立更為嚴謹之行政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

三、配合母法落實免收範圍：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之二之規定，將現行免收對象擴大納入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殉職警察、消防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同時將原條文「減免」之裁量用語明確化為「免收」，以排除行政裁量空間，確保規費減免制度之執行安定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

四、完善行政管理程序：

將原第三項後段關於塔位安置之限制性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新增申請免收費用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義務，以強化行政機關核實審查之嚴謹度，確保公共資源之合理分配與程序之完整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

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骸)者，其死亡時設籍本鄉，收費應依<u>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u>之「本鄉」費額辦理。 非本鄉籍之死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比照設籍本鄉者收費辦理： 一、<u>死亡者非本鄉籍但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含)。</u> 二、<u>其現存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含)，並由該親屬提出申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免收相關使用管理費用</u>： 一、<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二、<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 三、<u>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u>	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骸)之死者，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其收費依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 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或其現存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由其提出申請者，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 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應減免使用管理費用，惟塔位應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一、本項為釐清收費標準之適用依據，將收費標準表之名稱調整為「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並明確指出應依該表所定「本鄉」費額辦理，以消弭實務執行時對於費額計算之定義疑義，提升收費規範之明確性。 二、第二項原規定內容因採長句敘述，易致要件混淆。修正後改採列舉式結構，將死者自身條件與親屬代辦資格兩者明確區隔，使規範層次清晰。亦即明確界定「申請主體」與「設籍要件」之對應關係，排除原條文對於「由其提出申請」所指涉對象不明之爭議，並將「設籍達五年以上與六個月以上」明確增訂為「(含)」，精準界定設籍時間範圍，以杜適用爭議並落實明確性原則。 三、本次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增訂，係為因應新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與之二規定，使自治條例之免收項目與中央法律完全接軌，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又原條文「減免」二字因語意過於籠統，易生適用爭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五、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
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前項免收費用者，
其塔位由本所指定區域為限，
不得任意選擇；於申請時應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不適用前開免收規定者，其收費應依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所定「外鄉」費額辦理。

四、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
作戰或參加軍事演
習死亡者

非本鄉籍使用本
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
(骸)存放設施者，其使用
費詳見雲林縣口湖鄉公
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
費標準。

議，為使構成要件明確化，排除行政裁量空間，除使機關執行依據更臻嚴謹外，並可確保法規適用之一致性，爰修正為「免收」。另同項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及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等規定，其目的係為落實照顧鄉民及鼓勵社會良善風氣等公益目的，爰予以保留，並分別移列至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原第四項係針對非本鄉籍者之使用費收費標準。惟查本自治條例修正前，第二項及第三項已就具特殊居住條件、身分及貢獻者，訂有「比照本鄉籍收費」或「免收費用」之特別規範。原規定因未區分適用優先順序，極易與前揭優惠條款產生重疊與扞格。為避免法規間適用衝突，確保收費標準明確性，爰予刪除。

五、第五項係由原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鑑於本條例規定之免收對象，基於公有設施管理需求，其塔位安置仍有採「指定區域」管理之必要；另為落實行政程序之審查，增訂申請時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義務，以利機關核實辦理。

六、第六項係由原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為釐清收費適用之邏輯架構，將原條文修訂為不適用免收規定者之收費條款，並明定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外鄉」費額辦理，以消弭實務執行之歧義，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

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 (1.91年12月3日口鄉民字第0910013385號令訂定)
- (2.95年1月11日口鄉民字第0950000614號令修正7、12、15、16、19條)
- (3.95年3月8日口鄉民字第0950002941號令修正18、19條)
- (4.96年12月4日口鄉民字第0960016637號令修正18條)
- (5.98年11月20日口鄉民字第0980020541號令修正18、19條)
- (6.99年12月3日口鄉民字第0990018308號令修正18條)
- (7.100年11月21日口鄉民字第1000017608號令修正15、16條)
- (8.101年9月11日口鄉民字第1010013555號令修正19條3項)
- (9.104年4月28日口鄉民字第1040006420號令修正17條之一)
- (10.104年12月07日口鄉民字第1040019094號令修正6.7.19條)
- (11.105年11月30日口鄉民字第1050018680號令修正1.1-1條)
- (12.107年4月30日口鄉民字第1070007127號令修正19條)
- (13.108年5月23日口鄉民字第1080009748號令增訂11條第2、3、4項)
- (14.108年5月29日口鄉民字第1080009994號令修正第19條第3項)
- (15.108年7月30日口鄉民字第10800146562號令修正第8條、增訂第8條之一)
- (16.109年6月9日口鄉民字第1090009676b號令修正18、19條)
- (17.109年9月25日口鄉民字第10900176942號令修正19條)
- (18.115年9月1日口湖鄉民字第1150012276C號令修正19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制定之。

第一之一

條 本自治條例之使用管理費、使用費、管理費等相關

其他費用皆為規費，供公墓管理、維護、宣導使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在本鄉出生，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經設籍本鄉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報經雲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得在本鄉內適當地點設置公共性之紀念墓園，並以存放骨灰為限。

前項之同意由本所將重大貢獻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公告並通知有同意權之居民，訂定日期舉行投票。

第四條 本所為經營公立殯葬設施，得置專責人員負責，專責人員以本所現有員額調充之。

第五條 本所對本鄉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火化者將其骨灰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未火化者亦同。

第六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之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

第七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之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但因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展或因遺族要求提前起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申請延展者以一次為限，延展期限最高為八年，並須重新訂定使用契約、繳納費用。

前二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為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於本所通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八條 本鄉公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八條

之一 本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應檢附亡者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由本所製發)。

第九條 本鄉公立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本所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一、不敷使用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更新或遷移所起掘之有主墳墓其骨灰(骸)存放於本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費用得予減半。

第十一條 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地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本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

前項於繳費後，三個月內未進塔者，以完成申請之日起算。

第二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鄉公立公墓內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甕，其有損壞者，本所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修繕或做必要措置。

前項經本所通知於六十日內不前來處理者，本所得先為必要之措置及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存放者支付，但本所得先行墊付，並向墓主或存放者或其繼承人或其直系血親收取之。

第十三條 本鄉公立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使骨灰(骸)存放設施毀損不堪使用或存放之骨灰(骸)散逸無法辨認，本所得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遷移，或對於散逸無法辨認之骨灰(骸)，本所得在本鄉公

立公墓內擇定適當地點，合葬該等骨灰(骸)，供其遺族祭祀。

前項合葬之設施與費用由本所負擔之。第一項之情事，存放者不得向本所請求賠償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埋葬屍體於本鄉公立公墓時，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核發埋葬許可證：

- 一、埋葬許可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

第十五條 申請公立公墓墓基使用或骨灰(骸)存放，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核發墓基使用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許可證：

- 一、墓基使用或骨灰(骸)存放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埋(火)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四、死亡者之除口戶籍謄本。

第十六條 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骸)，其埋葬或存放之區(方)位，由營葬者或存放者選擇或指定。

申請埋葬或存放，自申請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未埋葬或存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但得申請延展或換位。

骨灰(骸)存放於本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區(方)位，須另繳交更換費用，更換以一次為限，原存放區(方)位，即予廢止。如所更換的新區(方)位較原來價格為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來價格為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埋葬或存放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而欲中途起葬或退存者，應向本所申請廢止，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起葬或退存欲再埋葬或存放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納費用。

第十七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

第十七條

之一 凡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辦理殯儀者，不得有陣頭、花車、五子哭墓進入，相關典禮樂隊之隊伍不得妨礙社區、學校安寧，並依指定路線進入，違者將拒絕進場火化。祭拜用之金紙，除公所統籌處理外，不得於園區內私自焚燒，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

第十八條 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使用之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表辦理之，收費標準表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表應包括墓基、存放設施使用費、廢棄物清理費、區(方)位更換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因應民俗之需要，本所得於每年或間年辦理超薦法會，法會所需費用由墓主及骨灰(骸)存放者共同負擔之。

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其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供戶籍資料者，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申請人，往上推連續三代親等設籍本鄉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為本鄉鄉民收費。

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案，而將墳墓骨灰(骸)起掘後，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之墓主或營葬者，視同本鄉籍進堂收費。

第十九條 營葬或存放骨灰(骸)者，其死亡時設籍本鄉，收費應依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之「本鄉」費額辦理。

非本鄉籍之死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比照設籍本鄉者收費辦理：

一、死亡者非本鄉籍但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含)。

二、其現存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含），並由該親屬提出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相關使用管理費用：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三、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五、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前項免收費用者，其塔位由本所指定區域為限，不得任意選擇；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不適用前開免收規定者，其收費應依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所定「外鄉」費額辦理。

第二十條 本所為管理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得訂定管理使用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